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 42 号 38-1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 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 02	交易对方	√
4. 03	交易标的	√
4. 04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4. 05	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
4. 06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安排	√
4. 07	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	√
4. 08	债权债务处理	√
4. 09	人员安置	√
4. 10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关联担保的处理	√
4. 11	决议有效期	√
5. 00	《关于本次重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6. 00	《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7. 00	《关于签订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8. 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后被动形成关联对外担保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议案4.00共有11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